

## 附件一

### 「記憶・想像・行動：轉型正義及人權 行動孵化計畫」

#### 個人資料保護告知暨肖像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（親簽）參與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委託好森創造力無限有限公司辦理之「記憶・想像・行動：轉型正義及人權 行動孵化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，於完成報名或現場參與本計畫相關活動時，即表示同意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（以下簡稱主辦單位）蒐集與利用本人個人資料；並就肖像權與著作財產權，作以下授權：

#### 一、肖像授權

本人  同意  不同意 以非獨占性、不限期間、不限地域、無償之方式，授權主辦單位使用本人之肖像（包含照片、聲音及動態影像，以下簡稱肖像）。授權範圍包括：

- 為本計畫之記錄、成果發表活動、成果摺頁或手冊製作、政策研擬與教育推廣等目的，得公開發表、重製、公開傳輸、散布或展示肖像，並得提供予合作公部門或委外廠商於上述目的範圍內使用，無須另行通知本人。
- 得對肖像進行編輯、剪輯、設計或其他合理處理，惟使用時將尊重本人形象。
- 本人得以書面方式撤回授權；惟撤回前之授權使用不受影響。

#### 二、著作財產權授權

本人同意參與本計畫所產生之成果（含文字、影像、照片、影音及其他相關資料），以非專屬、無償、非營利、不限期間、不限地域之方式，授權主辦單位為本計畫成果發表及相關政策規劃推廣之利用，包括剪輯、重製、公開傳輸、展示及出版等必要使用。主辦單位並保有本計畫歷程紀錄及後續非營利宣傳、展出之公開使用權。參與本計畫產生之成果如涉及第三人權利，本人應自負相關授權責任。

#### 三、個人資料保護告知事項

主辦單位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第8條規定告知如下：

##### 1. 蒐集目的

本計畫之辦理、成果彙整與宣傳推廣、政策研究與教育推廣。

## 2. 個人資料類別

包含姓名、聯絡方式、影像、聲音、活動參與紀錄及本人於報名表填載之資料。

## 3. 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主辦單位於不限定期間與地域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，並以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傳輸或其他合理方式使用，並得提供予合作公部門及委外廠商於執行本計畫目的範圍內使用。

## 4. 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行使

本人得透過執行單位聯絡窗口，就本人個人資料行使下列權利：(1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、(2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、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、(5) 請求刪除、(6) 拒絕接受行銷。

## 5. 任意性與拒絕提供之影響

本人了解，提供個人資料與肖像係屬自由選擇；若拒絕提供或撤回同意，主辦單位將尊重本人意願，但可能無法將本人資料納入活動紀錄、成果展示及相關公開內容，惟不影響本人參與本計畫之資格與權益。

主辦單位聯絡資訊：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

電子信箱：[ctyang@ey.gov.tw](mailto:ctyang@ey.gov.tw)

聯絡電話：02-3356-7876

執行單位聯絡資訊：好森創造力無限有限公司

電子信箱：[2025transjtem@gmail.com](mailto:2025transjtem@gmail.com)

聯絡電話：0987-579829

## 三、爭議處理

凡因本同意書所生之爭議，雙方應依誠信原則協議處理；如需進入訴訟程序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此致

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

本人簽章：\_\_\_\_\_

法定代理人同意其未成年子女授權上開事項並簽章：\_\_\_\_\_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　日

## 附件二

「記憶・想像・行動：轉型正義及人權 行動孵化計畫」

## 性別平等切結書

本人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(親簽)參與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「記憶·想像·行動：轉型正義及人權行動孵化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。

為維護本計畫培力場域之安全與尊重，本人承諾於參與本計畫過程中：

1. 遵守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、《性別平等工作法》、《性騷擾防治法》、《跟蹤騷擾防制法》及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》等相關規定。
  2. 於本計畫之所有正式與非正式互動（含課程、工作坊、陪伴輔導、參訪、交通與用餐等情境）中，尊重他人身體自主、個人界線、性傾向、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。
  3. 不以權力、資源、評選或專業指導關係，要求、暗示或交換任何涉及性或情感之回應。
  4. 若本人知悉或遭遇疑似性騷擾、性別歧視或相類不當行為時，同意依計畫通報流程處理，並配合調查。

本聲明書係本人真實意思表示，如有不實或違反規範之情事，本人願依相關法令與計畫規範接受處理。如經查證本計畫過程中發生前述情事，執行單位得立即停止本人參與並通知相關權責機關。如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，主辦單位得視情節輕重撤銷得獎資格及追回部分或全部示範行動金。

此致

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年月日